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 月 0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希新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公司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并通过《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黄东伟注销其 2010 年 1 月 7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持

股比例 5%) 的股份,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成为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09 日